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中筑天佑
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3
(一)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4
(二) 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1
(三)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6
(四)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23
(五)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8
(六)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34
(七)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	38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43
(一)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43
1.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44
(二)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59
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60
2.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73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81
(一)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82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123 人）	82
2. 中级以上工程师规模（部分人员）	86
(二) 履约评价	103
1.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工程专业承包	104
2.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105
3. 莲都大厦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106
4. 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	107
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108
6.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110
(三)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12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2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3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8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4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159
1. 牵头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9
2. 成员方--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61
3. 成员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63
五、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165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6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内容：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
-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 3、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高度、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冯卫军 0755-82553446	23250.21 万元	250m 202960 m ²	2024.02.01
2	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徐行衡 020-81167888	20386.05 万元	206m 174129 m ²	2020.12.29
3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务署	赵福 0755-82603622	12800 万 元	199m 76000 m ²	2024.01.26
4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莫智 0755-22218600	14896.27 万元	211m 488129.35 m ²	2022.10.15
5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建设幕墙工程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帅飞 0755-33268241	13900 万 元	220m 113800 m ²	2024.12.20
6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太成 0755-82826700	15580.05 万元	210m 290163 m ²	2024.10.18
7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标段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飞 0755-88393617	12090.08 万元	199m 271130 m ²	2023.07.20

（一）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效果图





工程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07001

合同编号: 24AMFGS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工程地点: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1) 场地东侧: 距离基坑红线约 8m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项目项目部;

(2) 场地南侧: 为天泽幼儿园及天情苑,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40m。

(3) 场地西侧: 为广深高速公路, 皇岗路,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埋有路灯管线。

(4) 场地北侧: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正在施工),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5) 场地西南侧: 临近地铁 10 号线, 轨道边线距红线约 32m, 部分基坑支护结构在地铁保护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5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14.58 平方米, 商业办公建筑限高 250 米, 住宅限高 180 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960 平方米, 其中人才住房 71140 平方米, 办公 107810 平方米, 商业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 4000 平方米)。

幕墙总面积约 89192 平米, 其中办公幕墙面积约 58343 平米, 住宅幕墙面积约 18285 平米, 商业幕墙面积约 12564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含视觉样板、擦窗机、泛光照明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本工程主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办公幕墙：埋件安装、玻璃幕墙、金属幕墙、墙面装饰板、玻璃地弹门、玻璃雨蓬、铝合金格栅、铝板包边、装饰线条、玻璃栏板、航空障碍灯支架等。

住宅外立面幕墙：埋件安装、石材幕墙、铝合金装饰条、大堂格栅墙、大堂镂空格栅、铝板雨蓬、金属百叶窗、穿孔铝板、通高非镂空装饰格栅等。

裙楼幕墙：埋件安装、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锈钢幕墙、铝合金格栅、雨蓬、防雨百叶、玻璃地弹门、装饰线条、吊顶天棚、采光天棚、玻璃栏板等。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深化设计及论证。

2) 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负责本工程实施范围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 负责本工程检测、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5)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报批报建工作。

6) 负责本工程范围的 BIM 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以质安站子分部专项验收通过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

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质量目标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建筑幕墙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完成合同范围内创优内容指标，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创建绿建三星要求，承包人按此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指标和资料存档。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贰角（¥232502069.2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叁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213304650.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壹元叁分（¥3830571.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 / 元）；

(4) 暂列金额：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MA5FCY075K</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30604758056286G</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u>
邮政编码: <u>518048</u>	邮政编码: <u>310000</u>
开户银行: <u>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06600001817</u>	账号: <u>7332610182600031317</u>
承包人: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MA5HRNTKXX</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210847827090051</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1-11</u>	地址: <u>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神州路16号</u>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u>225116</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u>
账号: <u>755965722510902</u>	账号: <u>10155101040016601</u>

（二）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效果图



亚厦合同编

BSG 2005031600

副本

合同编号: T183-S1-20201126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Ateliers Jean Nouvel

幕墙设计单位: 广州斯意达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2020年 12月 29日~~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网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供货合同条件（如有）、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捌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陆角整 (RMB¥ 203,860,480.60) (含增值税 16,832,516.75 元，税率为【 9 】%) (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如下总包照管费及不可预见费金额：

1) 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零叁分 (RMB¥ 6,285,137.03) (含增值税 518,956.27 元，税率为【 9 】%)。

2) 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RMB¥ 18,000,000.00) (含增值税 1,486,238.53 元，税率为【 9 】%)，不可预见费将依据建设单位指令指定使用或在不需要时全数扣除。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不包含不可预见费），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一式十份，三正七副，建设单位执一正五副，总承包单位执一正一副，专业分包单位执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2020年 12月 29日



专业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帐号： 33001618181059661377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443066333018150041449

（三）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效果图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JRKJ—ZY—057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第1-页，共83页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 (承包人, 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资质证书号码: D233044068.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604758056286G.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浙)JZ安许证字[2005]040147.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5年11月2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甲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第2-页, 共 83页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2)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28,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7,431,192.66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0,568,807.34 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3,84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程量、现场施工条件、图纸中不确定的因素、质量、工期等项目情况，对本合同价并无任何异议，实施过程中关于附件 15《深圳市金融科技研究院幕墙工程优化情况说明》中的优化内容（除第 9 条）也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_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甲方：  乙方： 

第3-页，共 83 页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5月15日完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进场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幕墙工程施工，满足业主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

5、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鲁班奖的评定标准。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____乙方：____

第4页，共83页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2601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街道路灯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 亚厦中心
5	邮政编码	518005	310000
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营业部
7	开户帐号	44201507300050002254	33001618181059661377
8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6262054	91330604758056286G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0755-82284872	0571-89880999
11	联系传真	0755-82284876	0571-89880809
12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penglei2@chinayasha.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14.1.16	

甲方:  墙

第5页，共83页

- 5) 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本合同终止, 按已完工程量结算,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 (1-4 款处理方法与 5 款相同);
-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本合同终止, 按乙方已完工程款的 60% 结算;
- 7)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 经甲方督促,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结算按已完工程款的 90% 计算;
- 8)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 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 80% 计算, 另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条件 II 部分)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
- 3) 结构形式: 框架-核心筒

2、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承包范围:

- (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中所有涉及幕墙工程的内容;
-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Zaha Hadid Limited 提供的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作内容:

- (1) 招标范围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 (包括清单项目子目下的描述) 中包含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单板、铝板格栅、铝合金百叶、电动平推窗、铝合金装饰线条、玻璃雨蓬、无障碍门、防火门、防雷接地工作的配合 (甲方负责预留防雷引下线至幕墙骨架旁边, 防雷引下线与幕墙骨架及门窗的焊接由幕墙施工单位完成)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检验试验工作

甲方: 中建二局 乙方: 中建

第20页, 共83页

（四）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效果图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1.3 建造面积: \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 A 塔、B 塔办公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422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148,962,682.7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136,663,011.7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柒角贰分, 税款金额: ￥12,299,671.05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玖万玖千陆佰柒拾壹元零角伍分。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税款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以_____元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章）

地址：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

地址：



万科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2022年11月08日

传真:

洲胡印自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拉阿图其



（五）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效果图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系统编号：

合同项目编号：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协商一致, 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宗地号 B205-0006)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38 万 m²。本工程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 建筑高度约 220m, 地上 50 层地下五层, 采用框架一核心筒结构。项目东、西、南侧为市政道路, 北侧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幕墙工程

本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内容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塔楼主体外立面幕墙、裙楼外立面幕墙、首层无肋全玻幕墙系统、遮阳板、玻璃栏板栏杆、饰面收口、扶手、大堂入口门、铝合金百叶、蜂窝不锈钢板吊顶系统、防火玻璃、铝型材、铝板、防雨通风百叶、不锈钢防虫网、通风器、电动开启控制系统、防火密封

包人统一组织，监造、出厂检测、检验及第三方送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系统调试、试运行、缺陷处理，各种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竣工资料移交及配合结算审计等；

3、总承包工程的界面划分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 及 5-1 工程界面划分说明以及幕墙技术标准中界面划分。若未含在总承包合同中，则由专业分包工程自行考虑完善投标清单内容，价格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补偿。

4、其他未尽事宜，均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工期目标：本次招标项目（幕墙（含光伏）工程）绝对工期 560 天。拟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预计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1	施工前准备工作 (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四性试验、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到现场各楼层、工程样板等施工前所有准备工作，具备大面积施工条件)	2024/11/20	2025/4/19	150	
2	1~50 层单元体安装完成（含施工电梯口收口、光伏工程、以及含工作面清理移交）	2025/4/19	2026/5/24	400	
3	幕墙（含光伏工程）竣工	2026/5/24	2026/6/3	10	

本工期为绝对总工期，乙方自行考虑特殊情况对工期的影响，因天气、政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一律不予调整。工期须配合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

成。进度控制目标：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幕墙施工，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开发需要调整工期，具体以后续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完全响应，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索赔。收到中标进场通知单后，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团队 7 天内到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项目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国标三星、WELL 铂金、LEED 铂金等奖项，满足上述设计及创优要求。
- 3、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确保幕墙工程符合创建鲁班奖相关要求。如获得该奖励，甲方同意额外奖励乙方 50 万，否则，如乙方未获得该奖，则乙方应另行支付 100 万作为违约金。
- 4、幕墙工程需获得“创新杯”或“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一等奖。如乙方获得前述一等奖，则甲方同意额外奖励 2 万元，否则，乙方未获得该奖，则乙方应另行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形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139,000,000（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固定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1、包含费率 0.8% 的总包服务费为¥1,11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结算时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2、安全保证金不超过 8 万。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2,943.21 元。4、检测费用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合同付款、服务范围等)的依据。如标准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异之处,概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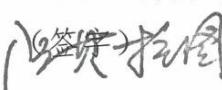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盖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3088200077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户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001618181059661377

联行号: 105331014009

(六)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效果图



中海深超总项目
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编号：SZX00601HTG049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0月18日 在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内容: 外立面装饰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 1栋B座、2栋B座、2栋C座塔楼、幼儿园外立面装饰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142,936,194.4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整(¥12,864,257.50), 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 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 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除铝镁材料价格玻璃材料价格外, 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 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赵亮/总经理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阿其拉图

姓名与职位(打印)：阿其拉图/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
社区白石二道 7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邮编：310000

联系人：方哲琛

电话：17706510070

Email: fangzhechen@chinayasha.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七）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
栏杆等工程）-IV标段

效果图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编号：HF4QB006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 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包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T6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1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2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塔楼幕墙工程(3层架空层标高23.4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如下招标图纸及设计文件

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

- ①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2021年12月31日版)》(详见附件一-1);
- ②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02-01地块塔楼外帷幕墙工程技术说明(2022年11月4日版)》(详见附件一-2);
- ③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2年2月28日版)》(详见附件一-3-01);
- ④ 《T3~T8平推门加钢立柱,8mm厚玻璃处的窗压盖需变厚变更(2022年03月23日版)》(详见附件一-3-03);
- ⑤ 《阳台检修门节点补充(DD589~DD590)(2022年03月25日版)》(详见附件一-3-04);
- ⑥ 《01、02地块生活阳台玻璃栏板变更(2022年03月30日版)》(详见附件一-3-05);
- ⑦ 《01、02地块室内护窗栏杆表面处理修改,无铝型材遮阳板顶部加折边变更(2022年03月30日版)》(详见附件一-3-06);
- ⑧ 《相关效果图及总平面彩图(2021年03月17日版)》(仅供参考)(详见附件一-3-07);

(3) 对于精装与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承包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或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由甲方提供或单独分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配合,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如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50000元/次),累计3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4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分四个标段,本工程为IV标段:中洲滨海华府四期T6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1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2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塔楼幕墙工程(3层架空层标高23.4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0,900,817.0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万零捌佰壹拾柒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0,918,180.7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人民币9,982,636.2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二《中洲滨

(本页无正文, 为《湘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4301020241125

法定代表人: 印伍调
委托代理人: 4301020242323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7.20

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3306820067700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委托代理人: 4301020242323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7.20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内容：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 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职位或以上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 3、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一）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建筑高度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
1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合同价 11155.97 万元 建筑面积 530000 m ²	302.6 米	2022.08	/

1.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效果图



合同文件
BHG201901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

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册子一, 共五册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师 :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幕墙顾问 :奥雅娜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配合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343/S10599

二〇二〇年三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总承包人（商）”“总包”）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的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建设单位”“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分包人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杭州奥体双塔项目”、“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均指“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二、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三、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四、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²，总建筑面积约53万m²，其中地上面积约36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m²，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02.6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 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施工开办项目 1.02条, 界面划分表) 及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分包人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六、 两标段界面范围: 标段一范围为: 东塔楼、连桥及悬垂屋面,

标段二范围为: 西塔楼。

详见两标段界面划分示意图。

总承包商和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工程规范;
 - f) 分包合同图纸;
 - g) 投标报价汇总表;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 分包人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合同文件, 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设计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发包人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直接付款予分包人之责任。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分包人支付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RMB105,559,713.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分包人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RMB96,843,773.00),
增值税税率为9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RMB8,715,940.00)

关于幕墙预埋件事宜的约定如下:

- 1) 分包人需负责设置幕墙埋件、埋板等于钢结构构件 (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因现场技术要求, 分包人需于钢结构工厂完成该述埋件的埋置焊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括于合同金额。
- 2) 分包人需负责所有埋件于混凝土构件的埋设 (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无论实际埋设的数量、埋设方案如何调整。所有埋件于混凝土构件就位、定位完成后混凝土的浇覆由总承包商负责。具体范围如下: -
 - a) 1 至 13 层的埋件由总承包商完成设置 (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等工作)上述工作不包括于本合同范围;
 - b) 14 至 20 层东西塔楼所有埋件由发包人统一委托标段一分包人负责实施 (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 该部分工作内容不包括于本合同范围。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 c) 西塔楼 21 层及以上所有的楼层幕墙埋件属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范围。根据议标期间的澄清结果，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仅包括上述范围的埋件供应，即合同金额未包括埋件的现场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分包人就此部分工作内容于东、西塔楼单独报价 RMB500,000.00 (含税)，其中：东塔楼为 RMB250,000.00 (除税价为 RMB229,357.80)，西塔楼为 RMB250,000.00 (除税价为 RMB229,357.80)。
- d) 根据进度等现场要求，发包人决定将原本标段（西塔楼）合同范围内 21 至 25 层（含 21 及 25 层）的埋件埋设工作交由标段一专业分包人完成（实际埋设位置及层数以业主指令为准）。本标段分包人将按其于议标期间的澄清回复被扣除一笔代为埋设的费用，即：西塔楼 21-25 层（含 21 及 25 层）为 RMB174,263.89 (除税金额 RMB159,875.13)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 16 条款。

其中：

- 1) 发包人支付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 2) 除分包商自身原因外，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发包人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 2‰ (不计复利) 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直接付款给分包人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人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发包人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发包人直接付款给分包人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人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发包人对分包人之行为及表现负责，发包人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人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发包人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人为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专业分包人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钱江杯”及 LEED 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一式十份) 由总承包商及分包人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顾印亚)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拉阿图其)



发包人 (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姜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补充协议一

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08 月 ____ 日，由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
与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

鉴于

双方已于2020年08月签署了《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国内疫情导致2020年下半年开始，大宗材料出现大幅度涨价，经与发包人友好协商，就合同三大涨价主材（合同可调差材料外的玻璃、铝板、钢材）进行调价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原合同进行补充：

1. 本协议工作内容：

合同可调差材料外的玻璃、铝板、钢材进行调价，调价金额一次性总价包干，无论将来材料涨价或下跌，最终结算不做调整。

2. 本协议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RMB6,000,000.00），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RMB5,504,587.1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RMB495,4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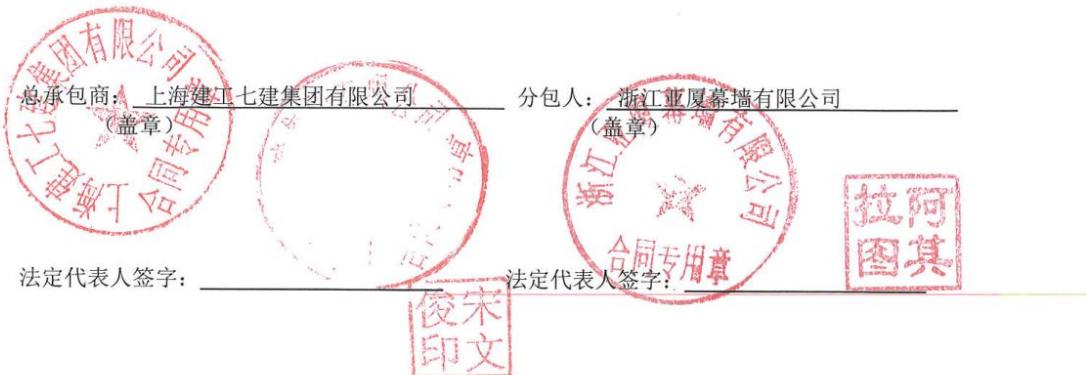
增值税税率为 9%。

3. 价款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款至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 10 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4. 本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共同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协议壹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总承包商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

(萧山区建设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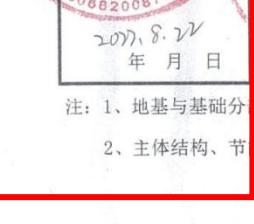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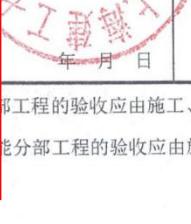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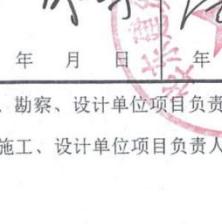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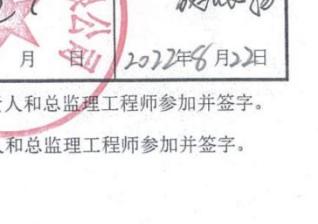
编号: 111111111111111111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9日收讫。
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	工程规模	358711.79平方米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	造价(万元)	159630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承包)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9-201901100301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张勇立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陈华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印建文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张超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印秦威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月日	注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区建设局、建设单位、区城建档案馆、区房产管理处各一份。

表G-1 围护结构节能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 量) 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 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围护结构节能	幕墙节能	64	合格	合格		
2	围护结构节能	门窗节能	1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 收 结 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质勘查院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裘科伟 2022年8月22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郑杰 2022年8月22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陈国海 2022年8月22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陆林辉 总监理工程师: 陈国海 2022年8月22日 </div>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节能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围护结构节能	幕墙节能	64	合格	合格
2	围护结构节能	门窗节能	1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3	门窗	特种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1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 量) 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 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 收 结 论	合格						
 分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裘科伟 3302051000977 2022.8.22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杰 3108820087190 2022.8.22		 勘察单位:浙江中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戚立海 3302051000977 2022.8.22		 设计单位:浙江中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裘科伟 3302051000977 2022.8.22	
						 监理单位:浙江中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陆林辉 3302051000977 2022.8.22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1 门窗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 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 收 结 论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2022年8月2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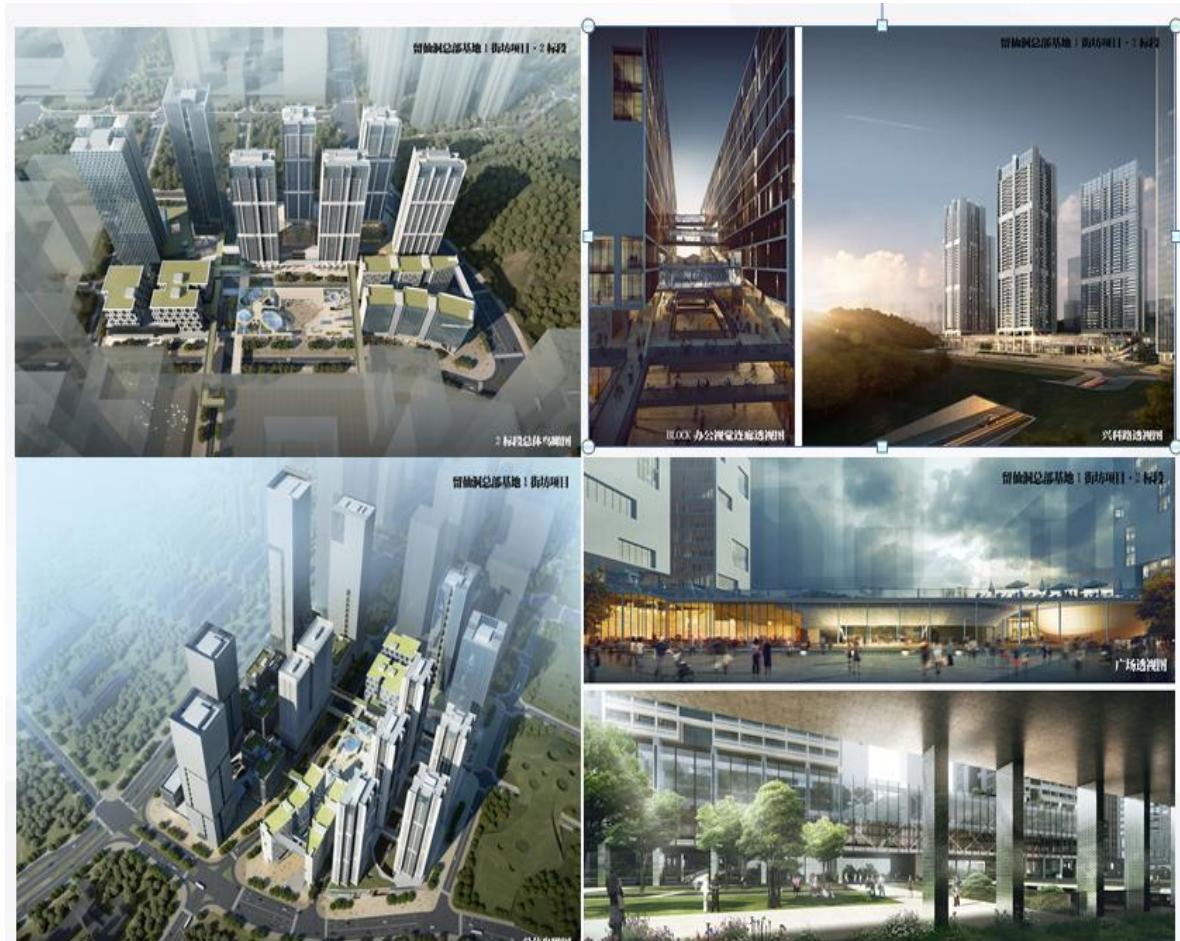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二)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建筑高度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
1	创智云城项目 二期幕墙工程 II 标	深圳市特区 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合同价 16735.86 万元 建筑面积 257685.94 m ²	166.35 米	2022.06	/
2	横琴天沐琴台 (主体工程) 幕墙工程	珠海大横琴 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广东 珠海	合同价 26650.56 万元 建筑面积 246037 m ²	70.4 米	2024.08	/

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效果图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 共有 5 座塔楼, 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 地上 43 层, 建筑高度 166.35 米; 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 建筑高度 33.4 米; 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 地上 13 层, 建筑高度 56.4 米; 设有三层地下室, 埋深约 13.0 米, 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 2 标段：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图》、《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泛光照明施工图》，包含以下内容：幕墙工程、栏杆工程、铝合金格栅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雨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幕墙防雷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拉索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玻璃雨蓬、铝板雨蓬、吊顶、预埋件、玻璃门、玻璃栏杆、不锈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幕墙防雷防火、泛光照明、LED 显示屏、BIM 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暂定, 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二期 2 标段 8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二期 2 标段 8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 167,358,618.42 元 (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153,540,016.9 元 (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壹拾陆元玖角), 增值税为 ¥ 13,818,601.52 元 (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 2,426,484.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 12,190,000 元)。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5000m ²	工程造价	16735.86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41/13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毛悦平
组员	李顺志、肖勤、曹黛、潘志文、王亮、齐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冠华	毛悦平、李云相、李龙泉、宋福来、陈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孔秋、张智棋、黄哲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董赛	特区建设集团项目管理	董赛		
4	孙瑞	特区建设投资公司	资料员		孙瑞
5	何锐平	深圳市大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锐平
6	李晓东	深圳易建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师	李晓东
7	唐锐	易建建设有限公司			唐锐
8	李攀	特区建设投资公司	专业经理		李攀
9	肖勤	深基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勤
10	王亮	浙江亚厦幕墙	设计师		王亮
11	王华光	浙江亚厦幕墙	项目经理		王华光
12	顾士军	深圳市大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顾士军
13	顾士军	浙江亚厦幕墙	技术负责人		顾士军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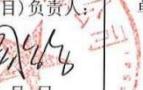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 工程师 注册号：14017174 有效期 2024.12.09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2.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效果图



亚厦合同编号

BSG2004023500

正本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80-2020-03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2日

第0页共188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402-47-03-804377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项目概况：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项目，工程用地面积68664.7m²，总建筑面积246037.00 m²，地下部分126915.56 m²，地上部分119121.44 m²；地下2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70米。本项目地上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展览，规划展览馆，酒店，商业，游艇俱乐部等；地下主要功能为商业，会议展览，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拟建设的幕墙工程总展开面积约137305 m²，其中：建筑幕墙约54129 m²，檐口装饰、入口造型约28624 m²，玻璃栏板约5597 m²，铝板吊顶约32607 m²，铝板包柱约7082 m²，铝型材格栅约9265 m²；擦窗机系统一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双曲铝板造型幕墙、屋面铝板幕墙、不锈钢框架式玻璃幕、旋转门、电动平移门、铝合金格栅（铝型材格栅、铝型材百叶）、观光电梯点式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吊顶、铝板吊顶、不锈钢玻璃栏杆、铝板装饰柱、穿孔铝板（塔楼顶部灯罩，裙房桥两侧穿

孔铝板造型)、铝板装饰檐口、玻璃雨棚、规划厅入口铝板造型、擦窗机等 27 个系统,埋件的采购安装、层间材料(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采购安装、与幕墙连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的非幕墙构件预留槽与开孔及密封防水、幕墙四性检测、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

具体以施工图纸、《横琴天沐琴台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横琴天沐琴台项目擦窗机专项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 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 完成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

(3) 关于工程界面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幕墙工程的工作界面:幕墙工程及其收边收口、塞缝、防水涂膜、防火封堵的施工由承包人完成。

2) 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 100mm 的位置。

3) 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地面齐平。

4) 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幕墙工程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

(3) 实现本条约定的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目标奖项增加投入与管理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266,505,658.30 元 (大写: 贰亿陆仟陆佰伍拾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 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建安工程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9,570,229.83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627,924.91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42,258.94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06,434.45 元;

(4) 暂列金 (含税) 合计 24,520,656.08 元;

(5)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9,980,413.03 元;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1) 承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与本合同建筑工程费相等, 且工程保险合同应足以涵盖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不按规定购买工程保险的一切责任。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凭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实际凭证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 承包人应购买的除上述第 1) 项以外的本工程保险费, 已包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得到的合同价款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

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19页 共188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家晓河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二巷

72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756-6316975

电话: 0571-28168896

传真:

传真: 0571-8988080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

区横琴分行

账号: 1963 0155 2000 00913 账号: 33001618181059661377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内容：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2）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一)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123 人）



16:07 16:07 支付宝 5G 5G 56% 全国建筑市场...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电子证照 》

请输入关键词

★ 最新发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全国“十佳环卫人”宣传选树活动
——树立行业榜样 弘扬环卫精神
2025-11-04

六部门联合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25-11-04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交流现场会召开
2025-11-03

全国建筑行业“建设‘好房子’”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
2025-1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访问数量: 798135332 扫码验真

查询 信用 附近 我的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电子证照 虚假业绩曝光台

资质类别：全部

筛选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属地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企业法人代表

阿其拉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绍兴市

企业经营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资质项
4项注册人员
161名历史业绩
225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2

分享



注册人员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3)

1、马飞龙

身份证号

5306221981081610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
业印章号)

浙133201620164468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洪伟忠

身份证号

321181*****9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
业印章号)

浙132201320140106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肖海民

身份证号

321283*****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
业印章号)

浙131201520160423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4、吕海平

2. 中级以上工程师规模（部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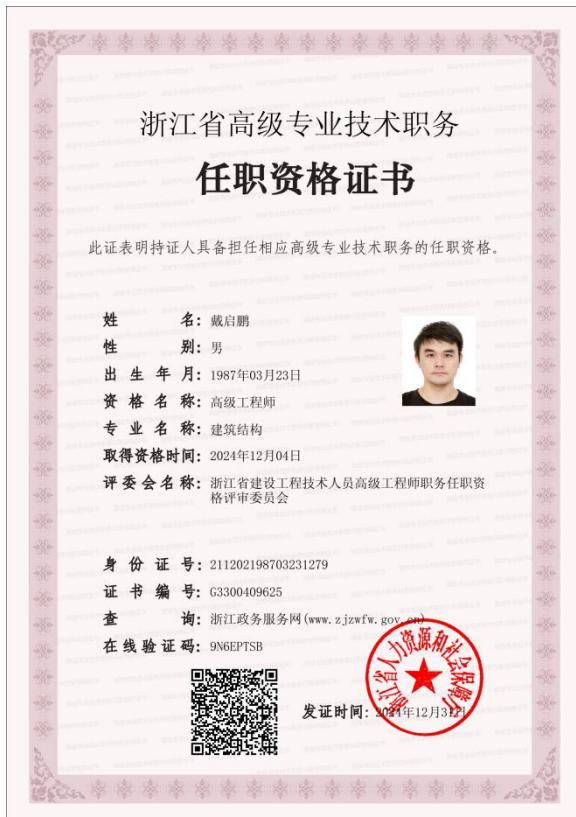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牵头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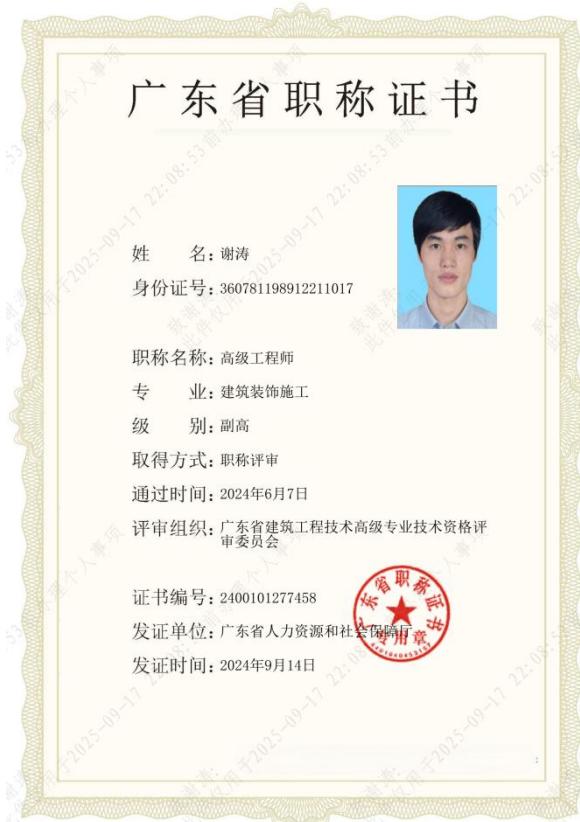
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工程师）63人，工程师173人。以下为部分人员职称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徐赛列	高级工程师	G3300409645	建筑装饰
2	徐建军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5808	建筑幕墙施工
3	陈耀照	高级工程师	G3300337010	建筑装饰
4	裘科伟	高级工程师	G3300374009	建筑施工
5	戴启鹏	高级工程师	G3300409625	建筑结构
6	阿其拉图	高级工程师	G3300172472	建筑工程
7	施正国	高级工程师	202121500349	建设工程
8	冯家标	高级工程师	243201002072220053	建设工程
9	俞一弓	高级工程师	G3300363660	建筑结构
10	张文韬	高级工程师	G3300386751	建筑装饰
11	谢涛	高级工程师	2400101277458	建筑装饰施工
12	唐皇斌	正高级工程师	G3300403289	建筑装饰
13	金生辉	中级工程师	233205004163321550	建设工程
14	唐建梁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5088	建筑工程管理
15	陈施延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5973	建筑装饰
16	成先红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302120	建筑施工
17	任百刚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6083	建筑装饰
18	季放	中级工程师	223201000193320425	建筑施工
19	高帅	中级工程师	243201000193324080	装饰施工
20	黄华	中级工程师	2030831448	建筑工程管理
21	夏华鹏	中级工程师	鲁 210200033301109	建筑工程
22	周静成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2301445	建筑施工
23	李思伟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5549	建筑装饰
24	彭云峰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04549	建筑装饰
25	伍向红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706	建筑装饰
26	朱天烨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5090	建筑装饰
27	李红珍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504	工程造价
28	殷小东	中级工程师	2030831449	建筑装饰
29	倪灿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302127	建筑装饰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30	黄斌良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120261	建筑装饰
31	缪新永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1800534	建筑装饰
32	罗凤琴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1902673	建筑装饰
33	许勇江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302132	建筑装饰
34	陈佳哲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5988	建筑装饰
35	王晓彤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2201917	建筑装饰
36	杨杰平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16557	建筑施工
37	张平华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5226	建筑施工
38	杨金宇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6003	建筑装饰
39	丁炜栋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7612	建筑装饰
40	孙敏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08412	建筑工程管理
41	钱娟	中级工程师	Z330100068336	工程技术管理
42	胡翠翠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07200	工程造价
43	金星宇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2101524	建筑装饰
44	杨华斐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18848	工程造价
45	杜海鹏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20011	建筑装饰
46	蒋晓迪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218863	建筑施工
47	唐佳红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2002554	建筑装饰
48	梁波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20127	建筑装饰
49	束王雷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5202	建筑施工
50	孙强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824	建筑装饰
51	徐敏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711	建筑装饰
52	沈松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45984	建筑装饰
53	陈梦萍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2300072	建筑工程管理
54	刘珊珊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291	建筑装饰
55	张慧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501	工程造价
56	张丽娜	中级工程师	ZC3361201800705	工程造价
57	袁绍立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16831	建筑施工
58	潘诗吾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708	建筑施工
59	江灵涛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120243	建筑装饰
60	董佳亮	中级工程师	ZC3301202404497	建筑装饰
.....				































(二)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证明资料	评价时间
1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工程专业承包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248.74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2023.08.05
2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94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2023.08.03
3	莲都大厦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义乌莲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89.82	表扬信	2024.02.04
4	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322.68	表扬信	2024.01.08
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295.2	感谢信	2025.05.09
6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6650	感谢信	2025.01.10

1.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孙胜来 18557532999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 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范围	幕墙类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复兴大道以东, 科源一路 以西	工程合同价	22248.74 (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2.07.01-2022.12.30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07-在建	
履约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 无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填 表 人: _____ 日 期: 2023.8.5				



2.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YASHA
亚厦幕墙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胡龙元、13659196468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 园）项目幕墙工程	承包范围	幕墙类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申花单元内， 东至学院北路，南至申花路	工程合同价	6794（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07-2021.04

履约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无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 表 人：章国胜

日 期：2023.8.3

3. 莲都大厦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回顾 2023 年，贵公司在袁鹏公总、蒋晓迪总的带领下，同时在以李前宽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各成员的紧密配合下，急项目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施工现场组织有序、管理严谨，在施工过程中克服场地紧张，多工种交叉作业，施工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年度施工目标，为项目按时完成打下良好基础。

在此，对于贵司给予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优良的服务理念，继续发挥勇于拼搏的精神，圆满完成后续建设任务。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创辉煌，同时祝愿贵司事业长虹，蒸蒸日上！



4. 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至开工以来，贵司以卓越的质量和服务及打造高品质的工程的理念，以科学高效务实的实际行动，赢得了我们的信任和尊重。贵司项目部展现出的默契配合和高效沟通，积极联动现场各方实施现场工作，让我们对本项目的幕墙高品质有了更多期待和信心。

贵司的高效务实态度，对进度的控制得当，对项目安全和功能等品质提升举措，为我们的项目带来了更多价值。同时，你们始终坚持服务至上，业主满意的原则，用周到的关怀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我司的信赖和好评。

过程中贵司刘春生带领项目团队积极协调联动各方快速推进图纸方案深化、视觉样板一次通过、材料封样和优质方案推荐、现场施工的安全和质量等工作，按时优质达成我们的要求，并得到我司及监理和总包等各方的好评，充分展现了贵司品牌和团队的专业性。

我们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投入和决策支持，贵司领导和设计商务等各部门多次亲临现场，对项目团队支持和项目进展及品质提升提供了有利保障。在此，我们衷心感谢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团队对我司工作的支持和卓越贡献，本项目期待贵司为我们打造精品工程并共同取得相应荣誉，希望在未来的合作中，我们能够继续携手共进，共同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幕墙工程 (一标段)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时值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一周年之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正式投运。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民航局“四型机场”示范工程，其建成为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加快推进重庆区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注入新的动力。重庆机场集团全体干部职工向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建设、投用过程中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建设项目自 2021 年启动以来，在重庆市和民航局的坚强领导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协同推进 3400 米第四跑道、36.8 万平方米 T3B 航站楼及捷运系统等重大建设，助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成为全国第 3 个、中西部地区首个拥有 4 条跑道且同时运行的机场。项目建设过程中，面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超大空间结构施工、多点交叉施工等复杂挑战，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科学组织施工力量，统筹调度各类资源，精心策划施工方案，确保各项节

点目标按期完成，为项目顺利投运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后，谨以最崇高的敬意，祝愿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发展征程中扬帆远航、鸿猷大展，以卓越之姿续写辉煌篇章，长风万里、未来可期！



— 2 —

6.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天沐琴台项目作为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项目的顺利建成，对进一步完善合作区综合配套功能、推动合作区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琴澳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天沐琴台项目面临工期紧迫、任务繁重、施工复杂等多重挑战之际，贵司挺身而出，构筑起坚强的战斗堡垒，吹响了攻坚的嘹亮号角。贵司同仁夜以继日、不辞辛劳，全力配合业主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展现出大局意识和专业素养。特别是在“百日攻坚”冲刺行动的关键时刻，贵司更是全力以赴，积极响应工作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贵司南部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蔡中亚全过程驻场指挥下，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范洪涛及项目管理团队齐心协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谨向贵司对项目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能持续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为推动琴澳共融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再创新的辉煌篇章。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三)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扫描件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18181059661377				
财务状况	年份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近三年平均
	总资产	741512.24 万元	677684.03 万元	629295.32 万元	682830.53 万元
	总负债	543381.22 万元	493144.03 万元	451717.74 万元	496081.00 万元
	流动资产	684779.16 万元	622038.56 万元	589523.03 万元	632113.5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7725.26 万元	423317.99 万元	359074.34 万元	400039.20 万元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3WPALMSM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



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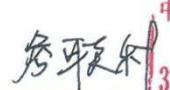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2023年0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短期借款	五、18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26,585,645.52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五、19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应收账款	五、3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应付账款	五、20	2,061,356,686.53	2,287,694,067.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17,677.72	2,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6,241,374.64	58,743,722.62	合同负债	五、21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五、6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26,796.76	30,851,785.34
存货	五、7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应交税费	五、23	22,577,633.98	27,711,712.10
合同资产	五、8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五、24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739,317.92	29,292,291.6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流动资产合计		5,870,230,057.17	5,521,909,238.72	流动负债合计		4,508,709,501.98	4,226,790,037.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32,551,412.79	61,222,99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5,539,933.31	38,498,025.72	预计负债	五、28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五、12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56,765,679.62	90,297,61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5,351.85	74,751,363.69
无形资产	五、14	15,778,327.95	15,465,831.56	负债合计		4,545,524,853.83	4,301,541,400.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7,187,410.58	90,195,645.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76,645.03	500,001,508.78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资产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45,654,486.14	1,404,151,9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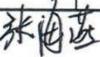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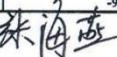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夏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二、营业总成本		3,459,440,265.67	3,127,303,74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238,026,900.29	2,895,367,354.59
税金及附加	五、34	7,834,650.39	9,195,068.91
销售费用	五、35	52,242,250.83	65,659,975.58
管理费用	五、36	37,106,026.81	44,121,550.34
研发费用	五、37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五、38	7,194,900.56	5,263,040.6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8,022,812.71	8,534,492.60
利息收入	五、38	5,680,821.93	5,573,791.10
加: 其他收益	五、39	4,211,603.48	537,4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966,067.42	-947,13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5,679,555.85	-55,182,98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5,456.51	13,742,70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7,931.41	-115,181,998.8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5	53,997.39	447,2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934.02	-115,629,221.4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6	-6,248,567.62	-21,643,67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93,985,54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390,773.53	3,242,032,0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95,505.19	310,345,9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416,690.98	3,552,378,0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164,878.51	2,546,227,7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6,075.57	542,719,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3,111.65	81,233,79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18,251.94	387,407,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242,317.67	3,557,587,9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466.69	15,194,2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52,661.4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939.36	26,633,17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3,279.60	130,985,8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296.26	-30,985,8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法定代表人:

(沈海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E. 16

2022年度										单体: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X)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海燕 会 计机构负责人: 秦海燕

卷三

去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卷之三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资本公积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8,000,000.00	45,209,574.90						1,498,137,578.80	1,814,354,891.03					1,814,354,891.03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45,209,574.90	-	-	1,498,137,578.80	1,814,354,891.03	-	-	-	-	1,814,354,891.03	
三、本年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45,209,574.90	-	-	1,498,137,578.80	1,814,354,891.03	-	-	-	1,814,354,891.03	-	1,814,354,891.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三

二二一

$$= 1 - \delta - \delta \sqrt{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9,520,206.70	919,921,991.36	短期借款		120,152,625.00	10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466,562.04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1,581,067,063.92	1,263,390,930.35
应收账款	十二、1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应付账款		2,103,309,729.27	2,264,023,5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1,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514,408.89	57,389,693.98	合同负债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048.61	26,549,169.50
存货		1,162,060,001.63	788,194,377.30	应交税费		21,401,052.99	27,097,282.99
合同资产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223,081,377.33	138,990,350.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535.44	3,861,2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6,503,009.91	271,076,176.43	其他流动负债		257,088,456.20	201,071,954.97
流动资产合计		5,895,230,344.21	5,469,160,836.89	流动负债合计		4,509,250,812.88	4,150,252,683.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662,655.52	218,18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272,406.68	16,877,214.30	预计负债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1,959.91	4,583,55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594.58	13,746,551.76
无形资产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17,177,407.46	4,163,999,235.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4,890.58	88,579,755.72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22,878.69	423,050,744.6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459,558,453.21	1,411,994,9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775,815.44	1,728,212,346.38
资产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3,590,743,401.52	3,103,817,254.27
税金及附加	十二、4	3,230,485,938.21	2,896,263,145.94
销售费用		7,211,008.11	8,110,550.43
管理费用		52,242,084.33	65,659,783.68
研发费用		32,222,292.13	38,169,649.53
财务费用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其中: 利息费用		4,686,440.30	1,279,943.37
利息收入		5,516,577.44	4,549,530.40
加: 其他收益		5,670,335.02	5,550,353.9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921,504.71	407,629.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66,067.42	-939,12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5,664,764.05	-55,164,432.9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0,314.17	13,742,703.9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092,640.90	-106,245,215.7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52,504.29	447,222.5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0,136.61	-106,692,438.29
减: 所得税费用		-6,523,332.45	-20,072,254.0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86,620,18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1,270,337.01	3,459,475,6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36,413.01	572,397,4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737,162.28	4,031,873,0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9,328,225.23	2,861,053,9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17,866.00	499,488,41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1,023.66	73,495,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0,243.93	616,087,8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47,358.82	4,050,125,9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803.46	-18,252,8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0,188.70	10,617,50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0,188.70	22,617,5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608.67	8,788,8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44,65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50.09	4,751,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73,490.33	109,096,3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93.01	-9,096,3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687.80	-18,560,4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70,788.66	630,131,2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法定代表人: 项衍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蓝





编制单位：浙江亚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1,994,984.15
前期差错更正						1,728,212,346.38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1,994,98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8,212,34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7,563,469.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563,46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杰





编制单位:浙江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632,530.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632,5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620,184.22	-86,620,184.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法定代表人:

朱海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蓝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阅244ZL8M9YB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7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54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1101015600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11010156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110100321302

吴梁彬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短期借款	五、18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五、7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2,774,036.93	126,585,645.52	应付票据	五、19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应收账款	五、3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应付账款	五、20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7,294,843.08	46,241,374.64	合同负债	五、21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4,835,839.68	43,526,796.76
存货	五、7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应交税费	五、23	19,058,998.45	22,577,633.98
合同资产	五、8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7,944,685.98	24,739,317.9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流动资产合计		6,116,657,808.58	5,870,230,057.1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35,871.76	4,508,709,501.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12,202,517.39	32,551,41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0,124,576.98	35,539,933.31	预计负债	五、28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五、12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9,868,340.44	56,765,67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2,542.52	36,815,351.85
无形资产	五、14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879,318,414.28	4,545,524,853.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10,765,539.14	97,187,410.5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97,142.73	437,176,645.0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资产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西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3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二、营业总成本		4,179,459,994.61	3,459,440,265.67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3	3,926,369,578.63	3,238,026,900.29
税金及附加	五、34	10,165,727.66	7,834,650.39
销售费用	五、35	55,467,988.80	52,242,250.83
管理费用	五、36	35,003,025.17	37,106,026.81
研发费用	五、37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五、38	10,340,556.10	7,194,900.56
其中: 利息费用		12,813,545.03	8,022,812.71
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加: 其他收益	五、39	2,055,907.63	4,211,60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089,296.95	-85,679,55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007,208.19	295,45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4,083.57	35,317,931.4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5	2,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6	735,723.18	53,99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0,560.39	35,263,934.0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7	-10,946,676.80	-6,248,56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拉阿
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708,976.37	3,482,390,77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88,496.10	485,995,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597,472.47	4,060,416,69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697,311.18	3,129,164,8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61,920.98	305,986,0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4,375.97	58,973,1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29,760.92	476,118,2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593,369.05	3,970,242,3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677.75	-31,342,4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460.71	27,091,9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3,769.06	325,293,27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230.94	-18,429,2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94,38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479,299.84	1,762,479,29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7,057,2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57,237.19	47,057,237.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本公司股票增资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1,809,536,537.03

会计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燕

法定代表人: 拉阿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41,512,501.64	41,512,50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12,501.64	41,512,501.64	41,512,501.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费用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莲

法定代表人: 拉阿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0,189,541.20	859,520,206.70	短期借款		240,283,112.49	12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2,774,036.93	127,466,562.04	应付票据		1,285,508,627.57	1,581,067,063.92
应收账款	十二、1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应付账款		2,472,536,351.66	2,103,309,729.27
应收账款融资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643,538.40	40,514,408.89	合同负债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应付职工薪酬		36,693,575.14	35,864,048.61
存货		1,257,465,624.46	1,162,060,001.63	应交税费		18,062,111.97	21,401,052.99
合同资产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446,859,900.01	223,081,377.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607.83	4,029,535.44
其他流动资产		291,118,520.39	246,503,009.91	其他流动负债		275,224,105.61	257,088,456.20
流动资产合计		6,220,385,583.78	5,895,230,344.21	流动负债合计		4,927,439,159.80	4,509,250,812.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3,662,65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555,879.30	14,272,406.68	预计负债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86,358.62	8,351,95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140.84	7,926,594.58
无形资产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931,440,300.64	4,517,177,407.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73,790.74	95,414,890.5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54,714.83	397,722,878.69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529,182,635.74	1,459,558,4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99,997.97	1,775,775,815.44
资产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Zhejiang Jiaomu Technology Co., Ltd.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233,179,862.22	3,590,743,401.52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3,901,106,891.18	3,230,485,938.21
税金及附加		9,086,496.45	7,211,008.11
销售费用		55,467,988.80	52,242,084.33
管理费用		28,889,046.98	32,222,292.13
研发费用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8,728,094.00	4,686,440.30
其中: 利息费用		11,211,369.61	5,516,577.44
利息收入		4,299,537.47	5,670,335.02
加: 其他收益		1,853,138.64	1,921,50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7,445.44	-85,664,76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26.82	-380,31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70,835.65	41,092,640.90
加: 营业外收入		2,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35,717.01	52,50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37,318.64	41,040,136.61
减: 所得税费用		-6,985,829.24	-6,523,33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47,563,469.0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587,868.74	3,481,270,3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57,736.29	685,436,4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45,605.03	4,258,737,1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10,847.84	3,159,328,2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3,680.26	261,217,8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55,995.35	53,341,0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56,327.81	715,560,2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446,851.26	4,189,447,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8,753.77	69,289,8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557.74	-29,149,6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31.98	7,272,15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1,840.33	305,473,4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159.67	1,390,49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8,355.70	41,530,687.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09,574.9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23,447.88	69,723,4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23,447.88	69,723,4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728,212,346.3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7,563,469.06	1,728,212,346.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5,275,815.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燕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阅25V8VAHJSS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833 FAX: 0592-22175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闫钢军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詹联科

2025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42,215,207.85	892,097,574.16	短期借款	五、18	310,365,629.15	31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五、19	982,078,536.32	1,224,172,515.28
应收账款	五、3	1,074,925,474.24	872,037,242.19	应付账款	五、20	2,827,059,840.76	2,378,886,378.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697.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0,183,836.21	37,294,843.08	合同负债	五、21	151,140,392.40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041,710.40	44,835,839.68
存货	五、7	1,211,791,442.82	1,297,060,403.41	应交税费	五、23	21,182,142.84	19,058,998.45
合同资产	五、8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五、24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094,730.02	17,944,685.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5,559,512.58	291,763,854.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19,623,846.79	275,607,029.42
流动资产合计		6,674,606,556.92	6,116,657,808.58	流动负债合计		5,318,663,790.62	4,864,335,871.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2,881,705.13	12,202,517.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24,685,216.76	30,124,576.98	预计负债	五、28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五、12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299,328.99	29,868,3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029.65	14,982,542.52
无形资产	五、14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327,430,820.27	4,879,318,414.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0,765,847.94	110,765,539.14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00,629.62	572,197,142.7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603,359,004.04	1,493,319,1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资产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法定代表人:

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连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3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二、营业总成本		3,999,012,277.90	4,179,459,994.61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3	3,764,193,219.10	3,926,369,578.63
税金及附加	五、34	7,338,080.48	10,165,727.66
销售费用	五、35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五、36	35,095,778.49	35,003,025.17
研发费用	五、37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五、38	10,110,428.93	10,340,556.10
其中: 利息费用		11,580,962.95	12,813,545.03
利息收入		3,279,249.09	4,305,145.01
加: 其他收益	五、39	1,132,457.70	2,055,9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1,296,999.33	-25,089,29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42,332.20	3,007,20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58,668.37	36,844,083.5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5	0.17	2,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6	703,514.11	735,72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55,154.43	36,110,560.3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7	315,325.19	-10,946,67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281,058.11	3,993,708,9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37,951.94	1,440,888,4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732,510.05	5,434,597,4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305,587.16	3,715,697,3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51,831.76	308,261,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72,071.79	111,104,37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04,922.28	1,281,529,7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34,412.99	5,416,593,3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097.06	18,004,1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24.08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424.08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934.12	15,386,58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7,620.98	15,386,5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196.90	-15,232,6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0,472.77	29,343,46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28,603.24	283,023,7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3,504.24	59,976,23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1,604.08	62,747,65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加：所有者投入资本												
减：所有者权益转增资本												
减：所有者权益回购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贷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603,359,004.04	1,919,576,366.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张海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479,399.84
三、本年盈余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7,057,237.19	47,057,23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57,237.19	47,057,237.19	47,057,237.1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的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748.80	1,809,536,537.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拉阿其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凯普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9,329,429.96	890,189,541.20	短期借款		240,365,629.15	24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1,041,641,344.08	1,285,508,627.57
应收账款	十二、1	1,083,149,431.57	881,778,304.99	应付账款		2,958,677,700.95	2,472,536,351.66
应收款项融资		13,666.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623,779.71	30,643,538.40	合同负债		148,284,291.55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应付职工薪酬		33,147,138.25	36,693,575.14
存货		1,181,917,304.35	1,257,465,624.46	应交税费		20,834,870.40	18,062,111.97
合同资产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564,635,328.72	446,859,900.0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221.57	5,655,607.83
其他流动资产		294,268,109.77	291,118,520.39	其他流动负债		418,940,318.60	275,224,105.61
流动资产合计		6,847,791,567.41	6,220,385,583.78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26,843.27	4,927,439,159.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股			
投资性房地产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030,154.95	11,555,879.30	预计负债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72,229.78	7,086,35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324.52	4,001,140.84
无形资产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433,812,167.79	4,931,440,300.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78,172.31	104,373,790.74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30,792.97	556,454,714.8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资产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665,092,830.36	1,529,182,63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310,192.59	1,845,399,9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拉阿图其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亚度幕墙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十二、4	4,177,252,625.40	4,233,179,862.22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3,726,095,136.79	3,901,106,891.18
税金及附加		6,442,611.79	9,086,496.45
销售费用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30,523,835.61	28,889,046.98
研发费用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9,365,957.56	8,728,094.00
其中: 利息费用		10,850,984.07	11,211,369.61
利息收入		3,275,819.71	4,299,537.47
加: 其他收益		246,041.48	1,853,1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4,280.72	-24,887,44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06.04	206,026.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35,309.04	63,470,835.65
加: 营业外收入		-	2,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98,384.02	735,71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36,925.02	62,737,318.64
减: 所得税费用		4,726,730.40	-6,985,8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10,194.62	69,723,147.88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亚復幕墙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0,060.45	3,990,587,8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406,949.89	1,757,457,7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527,010.34	5,748,045,6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260,303.22	3,721,610,84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14,684.59	261,023,6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5,318.57	100,755,9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63,834.31	1,601,056,3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54,140.69	5,684,446,8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2,869.65	63,598,7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94.00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594.00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8,355.12	15,182,46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5,041.98	15,182,4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447.98	-15,028,5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605.87	6,141,53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76,736.34	259,821,8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1,637.34	13,178,1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7,215.67	61,748,355.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62,616.49	714,849,832.1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莲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665,092,830.36	1,981,310,192.59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郑州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775,778,815.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775,778,85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779,182,635.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

法定代表人:

拉阿其图

张海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内容：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 牵头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告知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2. 成员方--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告知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告知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3. 成员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告知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告知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如兵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五、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内容：提供投标员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姓名： 阿其拉图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阿其拉图(授权人姓名)特授权 王秀宾、37152119890323663X(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2404-440300-04-01-900004029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营销经理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姓名：阿其拉图 性别：男 年龄：54岁 职务：总经理

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阿其拉图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 王秀宾 37152119890323663X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 (含泛光) 工程、2404-440300-04-01-90000402900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王秀宾

职 务: 投标专员

授权人签名: 阿其拉图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